

ICAS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

1. 范围 Scope

本文件规定了认证客户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ICAS）带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UKAS）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ormative references

2.1 ISO/IEC 17021-1: 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2 ISO/IEC 17030: 2021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2.3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Logo and Symbols: Conditions for use by UKAS and UKAS accredited organisations》（Feb,2024）（国家认可标志和符号：UKAS 及 UKAS 认可的认证机构使用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管理体系带 UK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经英国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 UKAS）获准认可、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在 UKAS 认可范围内的 ICAS 认证证书的证明。

3.2 UKAS 认可标识：由 UK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和标识。

3.3 UKAS 徽标：代表 UK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由 UK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4 ICAS 认证标志：由 ICAS 授予的、供获得 ICAS 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3.5 ICAS 机构徽标：代表 IC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注：ICAS 拥有该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使用 ICAS 提供的 ICAS 认证标志。

4. 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式样

4.1 ICAS 机构徽标及认证标志 ICAS organization logo and certification marks

ICAS 机构徽标



×××认证标志



×××（认证标准）

×××(certification standard)

具体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37001



ISO55001

4.2 英国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识如下图所示，为 UK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的组合：



0260

5. 获证客户使用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标志的规则（以新版 UKAS 认可标识为例）

获得 ICAS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的客户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UKAS 认可标识和 ICAS 认证标志共同使用时，必须符合本规则要求。

5.1 客户获得 ICAS 的管理体系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在使用 UKAS 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 ICAS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UKAS 认可标识和 ICAS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时，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若使用 ICAS 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则 ICAS 的认可标志应与 UK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 UK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见下图 5.1-1~5）。



图 5.1-1



图 5.1-2



图 5.1-3



图 5.1-4

图 5.1-5

5.2 客户获得 ICAS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获准使用的 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进行审核。

5.3 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可以展示在文件（含报告、证书、文具、工作报价等）、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也不可误导使用者错误地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识。

5.4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的使用 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在建筑物上、车辆上和旗帜上不能使用。获证客户在产品、运输包装上以及广告上使用 ICAS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在产品（见注*1）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包装箱（见注*2）等	在用于做广告用的宣传册中等
ICAS 认证标志（见注*3）的使用要求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见注*4）	不允许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UK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见注*5）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和 ICAS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1：“产品”可以指是一个有形的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包装箱”指如薄纸板等作成的外包装。一般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3：认证标识的样式见本规则 5.1。
*4：例如：在标识旁边清楚说明：“本企业（生产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
*5：ICAS 不允许获证客户将 UK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5 获证客户应采取措施, 确保不使相关方误认为 UK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5.6 获证客户对于标识的使用方式不得暗示 UKAS/ICAS 对认证范围内进行的活动负责

5.7. ICAS 有责任最大限度的减少客户对认证范围和限制产生误解的风险, 并在证书中明确认证活动范围

6. ICAS 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的复制方式

6.1 客户获得 ICAS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 只能使用与 ICAS 所提供的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或黑白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ICAS 提供标识的硬拷贝或电子版。

7. ICAS 规定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ICAS 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 ICAS 有权中止或撤销客户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7.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7.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7.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7.4 在其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时, 按照 ICAS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营销材料及网站宣传等;

7.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 ICAS 和(或) ICAS 的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8. 一旦发现获证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错误使用证书和标志, ICAS 将根据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措施, 包括立即整改、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在认证机构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等。获证客户应立即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误使用认证标识造成的不良影响, 否则将承担必要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 修订标准的过渡管理

当管理体系标准出现换版情况时, ICAS 按照如下流程进行过渡期的管理, 以确保转换顺利进行

a) 规定过渡期内认证文件中使用认可标识的要求,并向客户或潜在客户告知转换期间认证标识的使用要求

b) 按照要求, 及时完成认证客户的证书换版

10. ILAC MRA 标志和 IAF MLA 标志的使用

10.1 在没有得到允许时, ICAS 获证客户不得在其任何地方如产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上使用 IAF-MLA/ANAB 的组合标识或如下图所示的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10.2 组合标识仅适用于 UKAS 根据 ILAC MRA 或 IAF MLA 获得认可的认证项目;

10.3 ICAS 负责监督组合商标的使用, 如果获证客户不遵守使用条件, ICAS 可立即收回组合商标的使用权, 并对这种撤销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